

高雄市南區輔具資源中心(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脊髓損傷者協會經營)

爬梯機租賃契約書

出租人：高雄市南區輔具資源中心(以下簡稱甲方)

承租人：_____ (以下簡稱乙方) 與爬梯機需求者關係為_____

茲因乙方向甲方租賃爬梯機，經雙方約定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：甲方經評估乙方樓梯環境現況後，建議適用之爬梯機如下：

一、爬梯機型式：履帶式座椅爬梯機

二、爬梯機編號：_____

第二條：租賃期間(每次以一個月為上限)：民國 年 月 日

第三條：使用租賃標的物之限制：

- 一、本中心租賃之爬梯機僅提供居住於高雄市之民眾使用，不提供居住於外縣市之民眾使用。
- 二、為保證爬梯機之安全使用，乙方操作之人員需經本中心人員專業訓練後始得使用。未經訓練之人員，應向甲方提出教學需求後方得操作。
- 三、乙方不得將爬梯機轉租、出借、頂讓，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獲取不當利益。
- 四、乙方應於租期期滿後，將爬梯機及相關配件歸還給甲方。若有延遲且經催告仍未歸還者，甲方可強制取回，乙方不得藉詞推諉或主張任何權利，並需負擔因回收所產生之運送費用。

第五條：危險負擔

- 一、因乙方之故意過失致爬梯機或相關配件有任何毀損滅失時，需由甲方連絡原廠維修，費用由乙方負擔，乙方並付損害賠償之責。
- 二、凡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，致爬梯機有損壞時，甲方應負責維修。如維修不能或維修後不合使用目的時，乙方得終止本次租賃，並保留相關法律追訴權。
- 三、乙方違反爬梯機使用約定，並經甲方催告及限期改正後仍未改正，甲方得終止本次租賃，乙方不得有異議。

第六條：應受強制執行之事項

期限屆滿，乙方應交還爬梯機，如逾期經催告仍未履行時，甲方得強制執行回收爬梯機。

第七條：合約訴訟

甲、乙雙方如發生訴訟，合意台灣高雄市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前述條款均為雙方同意，恐口無憑，爰立本契約書一式二份，各執一份存執，以昭信守。

此致

出租人(甲方)：高雄市南區輔具資源中心(委託高雄市脊髓損傷者協會經營)

出租人代表簽章：

承租人(乙方)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身份證字號：_____

戶籍地址：_____

爬梯機需求者之姓名：_____

身份證字號：_____

居住地址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